

证券代码：873530

证券简称：佰能盈天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10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1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1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1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1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写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1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1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具体实施公司权益分派方案，提请股东大会就权益分派方案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1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1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伟、翟一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